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91年5月27日修訂
103年6月17日修訂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或當選之董事、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五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註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六、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應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六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(八)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。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